

昆山市审计局2017年度审计结果公告

编者按: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使社会公众更有效地关心和了解公共事务,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廉洁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管理办法规定》《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向社会公众公布昆山市N-1保障性住房及幼儿园景观绿化工程结算造价审计、昆山市花园路(312国道-绿地大道)改造工程结算造价审计、昆山市金城路北侧一号地块一期动迁房(1#-8#楼)工程结算造价审计等5个结果公告。(审计公告第1号—第5号)

咨询电话:昆山市审计局57927163、57927191

附件1

昆山市审计局关于N-1保障性住房及幼儿园景观绿化工程结算造价审计结果的公告 2017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9月7日,对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N-1保障性住房及幼儿园景观绿化工程结算造价进行了审计。依据《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建N-1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经市发改委昆发改投(2011)436号批复同意实施,建设地址位于玉山镇朝阳路北侧、江浦路东侧,占地面积559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631平方米,其中计容140241平方米,不计容103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3200万元。

本次审计为其中的景观绿化工程,由苏州蓝沃景观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苏州苏农园艺景观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1189.36万元)施工,昆山沿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理,实际开工日期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8月2日。

工程经市招标办备案,备案金额总计122.47万元,变更主要内容:车库增加钢楼梯、架空车库屋顶花园铺装石材变更、停车位石材变更、增加雨棚、增加楼梯栏杆、苗木移植及苗木数量变更、增加绿化回填土方等。

(二)结算造价审计结果

工程送审造价11771240.92元,审定造价10608728.18,核减1162512.74元,核减率为9.88%。主要是停车位铺装、幼儿园防腐木地板、外购种植土、香樟等工程量计算有误,园路土基、防腐木地板等定额套用有误,真石漆、栏杆、石墩路桩等材料价格偏高,规费、税金等计取有误。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本工程合同工期120日历天,实际工期205日历天,超合同工期85天,合同条款约定工期延误进行处罚,涉及金额约17万元,后建设单位提供情况说明,明确由于现场其他专业施工造成关键节点无法施工、季节原因部分苗木无法种植等原因造成延误,不进行工期罚款。

2.工程资料管理不到位。部分送审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不一致,如竣工验收证明书的竣工日期为2014年6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14年8月2日。

二、审计处理(处罚)意见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昆山乐建住房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审计结果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对因故出现的工期延误情况,一方面要如实做好书面记录,另一方面需对产生工期延误的原因进行分析,应督促监理单位共同做好进度控制,作出相应的责任认定,并利用合同相关条款据实处理,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身管理,加强综合性项目的统筹安排,合理确定各专业工程施工工期,实际施工过程中要密切协调各专业工程有序施工,避免穿插施工导致工期延误情况的发生;在竣工资料管理方面,杜绝竣工资料与现场不符的现象。

附件2

昆山市审计局关于花园路(312国道-绿地大道)改造工程结算造价审计结果的公告 2017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花园路(312国道-绿地大道)改造工程结算造价进行了审计。依据《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工程经市发改委昆发改投(2013)715号等批复同意实施。由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4716.77万元)施工,昆山加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理,实际开工日期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工程变更经市招标办备案,备案金额总计369.41万元,变更主要内容:增加道路沿线电力杆、路灯杆、绿化树木及钢板桩保护等;增加沿线燃气管、弱电管、槽沟开挖及混凝土包裹等;增加施工期间企业、小区门口、学校门口、店铺门口等部位的砂石临时交通便道;增加沿街店铺门口人行道上DN225排水管道;增加全路段软路基处理;增加原有桥梁伸缩缝及搭板。

(二)结算造价审计结果

工程送审造价46422632.46元,审定造价45282042.65元,核减1140589.81元,核减率为2.46%。主要是砂石料水泥稳定碎石、雨水井内防腐等工程量计算有误,乳化沥青油粘层、拖拉管等定额套用有误,宽湿克威防裂贴、花岗岩栏杆、树穴挡土柱等材料价格偏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本工程合同工期488日历天,实际工期510日历天,超合同工期22天,合同条款约定对工期延误进行处罚,涉及金额约47.17万元,后建设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因施工过程中与污水顶管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受影响、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迁移不及时、原道路设计标高进行设计变更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进行工期罚款。

二、审计处理(处罚)意见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审投发(1996)105号《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审计结果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审计建议

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合理统筹项目安排,督促监理单位共同做好进度控制。对出现的工期延误情况,一方面要如实做好书面记录,另一方面需对产生工期延误的原因进行分析,作出相应的责任认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附件3

昆山市审计局关于金城路北侧一号地块一期动迁房(1#-8#楼)工程结算造价审计结果的公告 2017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2月20日,对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金城路北侧一号地块一期动迁房(1#-8#楼)工程结算造价进行了审计。依据《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金城路北侧一号地块一期动迁房(1#-8#楼)工程经市发改委昆发改投(2012)155号批复同意实施,由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4587.04万元)施工,昆山新意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监理,实际开工日期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4年7月28日。

工程变更经市招标办备案,备案金额总计153.67万元,变更主要内容:增加门卫、配电房、工具和泵房,桩基施工增加沙孔,基础换填,老驳岸拆除等。

(二)结算造价审计结果

工程送审造价43809705.68元,审定造价41424657.08元,核减2385048.60元,核减率为5.44%。主要是有梁板、钢筋、保温隔热墙、空心砖

墙、雨水管等工程量计算有误,打孔灌注砂桩等综合单价偏高,雨水口、穿墙套管等重复计算,风险费及人工调差有误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本工程合同工期347日历天,实际工期498日历天,超合同工期151天,施工单位在过程中以联系单形式申请5次工期顺延,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延期154天,主要是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拖延等原因导致,对施工单位不计处罚。

2.工程资料管理不到位。本工程的开工日期在送审资料中前后不一致,经建设单位确认和复核相关资料,最终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审计处理(处罚)意见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审投发(1996)105号《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应按照审计结果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审计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控制,充分与设计单位沟通,保证图纸有足够的深度,避免不必要的设计变更,确保设计单位的设计结合现场勘查,符合现场条件,过程中应督促设计单位配合项目情况及时出具变更图纸,同时加强自身项目管理能力,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在竣工资料管理方面,应杜绝竣工资料与实际不符的现象发生。

附件4

昆山市审计局关于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三标段、四标段)结算造价审计结果的公告 2017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11月15日,对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建设处组织实施的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三标段、四标段)结算造价进行了审计。依据《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于2013年1月14日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农经发(2013)69号批复同意实施,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拓浚整治、堤防工程、护岸工程、堤顶防汛道路建设、跨河桥梁建设、丹阳湖枢纽、江边泵站、两岸口门控制工程及水系调整工程等。设计概算总投资322145万元(2012年四季度价格水平),其中:国家安排40600万元,省级安排40600万元,其余由苏州市负责筹措解决。

本次审计为其中的三标段、四标段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口门工程、桥梁工程等。由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中标施工,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实施监理。

工程变更已在苏州市水利局备案,主要变更情况: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三标段)工程,备案金额总计358.94万元,增加原因:原河道驳岸、码头、水闸及拆除工程清单漏项,应建设单位要求增加钢板桩支护、挡墙修砌、道路修复,防汛道路、桥梁设计变更等;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四标段)工程,备案金额总计537.80万元,增加原因:应建设单位要求加宽防汛道路宽度、增加环氧地坪,挡墙断面型式变更,河道线型优化等。

(二)结算造价审计结果

二项工程送审造价107357399.00元,审定造价101471554.00元,核减5885845.00元,核减率为5.48%。主要是水泥土回填、钢筋制作等工程量计算有误,道渣垫层、砼路面、机械打拔钢板桩等综合单价偏高,材料调差有误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按合同工期完工。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三标段)工程,合同工期308日历天,实际工期551日历天,超合同工期243天,主要原因为施工范围内的低压线路、厂房等迁移不及时影响施工;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四标段)工程,合同工期253日历天,实际工期391日历天,超合同工期138天,主要原因为拆迁问题影响及部分驳岸加固段因现场条件限制进行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对三、四标段的工期延误不作

处罚。

二、审计处理(处罚)意见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建设处应按照审计结果与各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审计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在开工前积极落实征地拆迁和线路迁移等工作,并充分与设计单位沟通,确保设计单位的设计结合现场勘查,符合现场条件,过程中应督促设计单位配合项目情况及时出具变更图纸,推进项目实施。对因故出现的工期延误情况,一方面要如实做好书面记录,另一方面需对产生工期延误的原因进行分析,督促监理单位共同做好进度控制,作出相应的责任认定,并利用合同相关条款据实处理,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附件5

昆山市审计局关于张浦镇第二中心小学工程结算造价审计结果的公告 2017年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7月26日,对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张浦第二中心小学工程结算造价进行了审计。依据《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张浦第二中心小学工程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发改投(2012)15号批复同意,建设地址位于张浦镇京东路南侧、新医路西侧,建筑面积42845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382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8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

本次审计为其中的1-3#教学楼、综合楼、艺体楼、行政楼等工程,由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昆山市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10068.54万元)施工,昆山市恒昌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理。实际开工日期为2012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20日。

工程变更经市招标办备案,备案金额总计1493.01万元,变更主要内容:1.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变更、围护设计方案调整以及科技楼、食堂地下室增加防水施工等变更;2.主体土建工程,增加金属推拉窗、地坪增加单层双向钢筋网、陶粒砼改为发泡砼、新增围墙、三七灰土回填等变更;3.主体装饰工程,内外墙涂料、隔音板变更,木地板结构层修改、大理石铺贴、增加保温抗裂砂浆等变更;4.安装工程,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消防变更,电气、给排水业主要求现场工程量签证;5.室外工程,操场增加沥青面层、道路侧石做法修改。

(二)结算造价审计结果

工程送审造价106054559.07元,审定造价95587032.42元,核减10467526.65元,核减率为9.87%。主要是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全塑钢板隔断、天棚抹灰等未施工,灰土回填、钢筋、天棚抹灰、块料墙面等工程量计算有误,人工费调整、土方挖运次数等计取有误,泡沫混凝土、大理石、钢结构玻璃幕墙、外墙保温、道渣等材料价格偏高,按质论价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计取有误。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合同补充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本工程招标质量标准为姑苏杯,但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增加了补充条款,约定获得优质结构也给予相应奖励。该项约定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与招标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应予以改正。

二、审计处理(处罚)意见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按照审计结果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审计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招标投标法》的学习,提高工程管理人员的合同签订及管理水平,防范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改正。